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2312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5	曾議員麗燕	土地徵收完之後，如只剩下一點點土地，可不可以一起徵收。	地政局	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故被徵收土地所殘餘之土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據上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地政局提出一併徵收之申請。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5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5	陳議員粹鑾	鳳青市地重劃區文龍東路至經武路及鳳松路路段，因為路太大，有時候民衆騎車或是開車都開得很快，所以那邊常常發生車禍，是否可以加裝測速器來處理超速問題。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有關鳳青市地重劃區文龍東路至經武路及鳳松路路段加裝測速器事宜，經本府地政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邀貴席及市府相關局處現場會勘，決議先由本府警察局於文龍東路路段適當位置設置超速警告牌面，本府交通局於文龍東路路面劃設限速標誌之方式改善，並視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設置超速及限速警示設施後之成效，再行檢討是否加裝測速器。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5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5	李議員順進	大坪頂特定區內市場用地為何必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讓售予區公所？	地政局	一、查高坪特定區係屬區段徵收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略以，區段徵收範圍內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九種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所有，先予敘明。 二、次按內政部 91 年 8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445 號函示略以，8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理結案之地區，其適用原則如下：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讓售或有償撥用供需地機關使用原則。 三、考量高坪特地區開發總費用尚餘 30 餘億元貸款未清償，且區內市場用地非屬上述九種無償登記公共設施，依上開法令，應以有償撥用方式讓售予需地機關。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30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5	周議員鍾澐	楠梓街（派出所－天后宮） ；左營大路（勝利路－區公所－店仔頂路－聖公媽廟）路不平問題嚴重，速重鋪。 （處長答覆：左營大路爭取明年編列預算。）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街（派出所－天后宮）與左營大路（勝利路－區公所－店仔頂路－聖公媽廟）路面改善事宜，養工處先行錄案檢討，並爭取明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102.4.15	周議員鍾澐	果峰路－翠華路段綠美化速施作。(處長答覆：預計5月底施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果峰街綠化：已於102年2月7日完成新植馬纓丹及修剪既有植栽及雜草拔除等綠美化工作，並於102年2月21日起交由當地里長維護管理。 二、翠華路綠化：於102年4月19日開工，預計5月底前可完成。
102.4.15	周議員鍾澐	建昌里社區鄰里公園增設體健設施，請與本席會勘。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將列入102年度預算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陳麗娜）

102.4.15	周議員鍾濞	忠義 8、9 巷速拓寬。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道路自忠義 9 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669 萬 5,000 元（土地 210 萬元，施工費 1,29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28 萬 3,000 元，工管費 41 萬 2,000 元），已納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394 萬元（含土地 210 萬元，施工費 1,043 萬 9,000 元，設計監造費 106 萬 3,000 元，工管費 33 萬 8,000 元）。</p> <p>二、工程標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決標，發包金額 922 萬元，總工期為 85 工作天。目前辦理軍方土地撥用作業，及抵觸設施代建代拆協商，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p>
102.4.15	陳議員麗娜	建議於台鐵第二臨港線範圍鋪設自行車道。(局長答覆：請養工處邀集台鐵會勘，如台鐵願提供土地，將積極進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台鐵臨港線（凱旋路至翠亨南路）長約 3,700 公尺，工程費約 5,500 萬元，養工處於 4 月 24 日邀集台鐵現勘，並請台鐵公司檢討同意無償提供，養工處於 102 本年度籌措經費先行辦理規劃。

102.4.15	曾議員麗燕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台 17 開闢工程，土地徵收費過低地主不服。(局長答覆：請新工處檢討再審慎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用地協議價購市價部分：</p>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使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目前經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且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請各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地價單位）惠予配合提供市價資訊作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參考</p>
----------	-------	---	----------------	--

102.4.15	張議員文瑞	高鐵路橋下阿蓮一仁武段加速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故本府目前市價資訊亦依上開函示由本府地政機關提供作為協議價購市價，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如其對市價資訊有所異議，視同不同意協議價購，基於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p> <p>二、徵收市價部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工程徵收市價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02年6月底評定後，以該評議市價作為土地徵收補償依據。</p> <p>三、本工程業於102年3月1日及3月14日召開2場公聽會，並於102年4月3日召開協議價購會及4月11日召開徵收註記協調會，將於完成徵收註記後，函送徵收計畫書。</p> <p>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28線（環球路</p>
----------	-------	---------------	----------------	---

開闢期程，如因經費龐大可分段從環球路至嘉新水泥（經費約 7 億）先開闢。（局長答覆：全力爭取。）

）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5 億 9,000 萬元（含施工費 53 億 4,907 萬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 億 553 萬元、工程管理費 3,040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29 億 500 萬元）。

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疏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助益。囿於本府財力，應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可克盡全功。

三、10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書已於 101 年 12 月核定，102 年 3 月 15 日函請交通部納入省道系統辦理開闢，並副知市籍立委知悉，共同協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韓賜村）

102.4.15	張議員文瑞	建議路竹高 11 規劃路線繞過下坑仔高速公路下箱涵直接銜接大仁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助促成交通部將本案納入省道系統辦理開闢。</p> <p>一、本案原規劃路線即以不經過高速公路箱涵為原則，因若擴建箱涵約需增加工程費兩億元，且該路線須穿越社區，增加土地成本及徵收之困難度。</p> <p>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概估總經費約 2 億 6,136 萬元（其中含土地費 6,69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8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7,640 萬元），本工程將先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規劃費 400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同意納入後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審議，公路總局已召開審議會，同意補助先期規劃費 292 萬元(400 萬元之 73%)。</p>
102.4.15	韓議員賜村	林園銜接小港之沿海路已施工 2 年多，非但施工進度緩慢且施工品質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林園銜接小港之沿海路工程：</p> <p>(一)本工程已拓寬路段，自愛河獅子公園南至中門路止，寬約 20-35</p>

多處缺失；東林西路、石化三路 100 年即編列預算，惟至今仍停留在土地查估階段。

公尺，長約 5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2,389 萬元（土地補償費 3,14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50 萬元、工程費 8,499 萬元），工程於 100.2.9 決標，發包金額 5,618 萬元，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獅子公園側拓寬段施作，10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程區域北端無用地問題道路拓寬工程，預定 102 年 8 月全部完工。

(二)本工程範圍內工業局土地原則同意提供本府作為道路拓寬工程使用，工業局所管有之土地無地上物問題，北起獅子公園北端南至山邊路路段，已於 101/9/30 施作完成並開放通行，另山邊路起至施工終點用地範圍，因地籍重疊問題，經地政局協調處理後至 101 年 10 月左右方將地籍分割資料提供進行用地取得作業，有關私人地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及 14 日辦理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4 月 3 日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續辦理用地徵收作業，需待用地取得方可施作私人地部分工項。

(三)工程於沿海三路自山邊路至南星路口施工路段，其南下慢車道已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並開放通行，預定後續進行中央分隔島施作，惟施工路段位處往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洲際貨櫃中心出入之要道及民衆上下班必經路段，車輛衆多，恐因後續工進施作時影響行車阻塞及危險問題過久，因此已與承商及監造單位檢討工序，於 102 年 4 月底前施設臨時路面至不影響原始行車狀態先行通車方式辦理，另北上拓寬車道無用地問題範圍預計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

(四)有關施工品質問題，本處已加強督導監造及承商確實落實辦理施工品質及安全相關事宜，若有缺失將依契約規定予以裁罰。

二、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

(一)本案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開闢路段自王公二路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6,024 萬 5,000 元（土地費 2 億 7,059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500 萬元、工程費 8,465 萬 5,000 元），因經費龐大，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預算分年編列如下：

- 1.100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土地費 384 萬元、地上物費 400 萬元、工程費 216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2.101 年度編列 2 億 714 萬 3,000 元（土地費 1 億 4,683 萬 2,000 元、地上物費 2,8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3,154 萬元）。
- 3.102 年度續編列 2 億元（土地費 1 億 1,991 萬 8,000 元

				<p>、地上物費 7,222 萬 9,000 元、工程費 785 萬 3,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p>(三)土地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徵收，102 年 1 月 4 日完成徵收土地移轉，地上物 (15m) 補償費已於 102 年 3 月發放，4 月底完成拆除。另福德廟抵觸約 2 公尺，無法以工程技術克服免拆，本處將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再予以妥善處理，並留至最後再進行拆除。</p> <p>(四)本工程拓寬 15 米路段預定於 102 年 5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p> <p>三、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p> <p>(一)本工程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9,208.2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p> <p>(二)本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 月</p>
--	--	--	--	---

102.4.15	洪議員秀錦	<p>德旺建設於大遼中庄八德路新蓋一批房屋，惟並無新設排水溝，僅與附近舊部落共用原有排水溝，恐易造成該舊部落遇雨時更易淹水，在建設公司未改善前切勿核發執照，並速再會勘開會討論。（局長答覆：本月再邀集水</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15日召開二場公聽會及102年3月5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本案辦理用地取得市價資訊係由本府地政局提供5筆鄰近地區之近期買賣移轉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共21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共16名皆不同意協議價購，本府將於102年6月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市價後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p> <p>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條：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另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舖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查德旺建設今領有本市(101)高市工</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p>利局等相關單位會勘。)</p>		<p>建築字第 02680~02696 號建造執照。</p> <p>二、有關地區對於排水疑慮，德旺建設業於 101.1.29 向本府水利局掛號申請基地鄰近地區大排管線施工圖，惟該局至今均尚未提供，本局將擇期辦理現勘。</p>
102.4.15	洪議員秀錦	<p>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速開闢。 (處長答覆：先規劃，土地部分再與地主協商。)</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經查金潭國小正門位處南側，後門位處北側，南北兩側道路目前已通行，國小東側道路為本市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南側銜接金潭路（生活圈案件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8 公尺，至中厝路未通行路段長約 245 公尺，道路範圍內有墳墓抵觸，開闢所須經費約 4,118 萬元（土地費 2,499 萬元、地上物 550 萬元、施工費 941 萬元、設計監造費 96 萬 6,000 元、工管費 30 萬 7,000 元。</p> <p>二、本案依據 102 年 3 月與金潭國小校方完成會勘，考量目前校舍工程尚於初步規劃階段(校門開口位置尚未定案)，本處將提供校方道路設計</p>

102.4.15	張議員漢忠	五甲一路、立德街速開闢。 （局長答覆：市府內部討論時將提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高程，調整校門位置。</p> <p>三、本案於 102 年籌措相關經費，辦理土地補償及規劃設計作業。</p> <p>四、土地部分將依規定請本府地政局提供協議價購參考金額，並以此價購金額簽奉市長簽准後，先行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如不願意價購，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公聽會、協議價購會等相關土地取得作業事宜。</p> <p>一、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目前可供通行路段為安寧街至五甲一路 34 巷止長約 110 公尺，寬度 4~6 公尺不等，五甲一路 34 巷往東至五甲一路有建物存在無法通行。</p> <p>二、總經費 8,453 萬元（土地費 4,297 萬元、地上物費 3,500 萬元、施工費 576 萬元、設計監造 60 萬元、工管費 2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陳粹鑾）

102.4.15	張議員漢忠	新強公園增設單楨設施。(處長答覆：朝向不增設過多硬體設施，等驗收後再評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於該公園驗收後，視實際使用狀況再作後續是否增設評估。
102.4.15	陳議員粹鑾	五甲一路、立德街；建國三路 267 巷速開關。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五甲一路、立德街：</p> <p>(一)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目前可供通行路段為安寧街至五甲一路 34 巷止長約 110 公尺，寬度 4~6 公尺不等，五甲一路 34 巷往東至五甲一路有建物存在無法通行。</p> <p>(二)總經費 8,453 萬元（土地費 4,297 萬元、地上物費 3,500 萬元、施工費 576 萬元、設計監造 60 萬元、工管費 2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建國三路 267 巷： 經查鳳山建國三路 267 巷，臨建國路三段及文化路側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全寬通</p>

102.4.15	陳議員粹鑾	<p>道路挖掘管理對於每月最多缺失前三名實施記點之政策實施一年以來形同虛設，至今並無管線單位因此被停挖，道路挖掘品質亦無改善，請落實執行並處以最高罰款。（局長答覆：嚴格執行。）</p>	<p>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p>	<p>行，中間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亦已全寬通行，因此已無拓寬開闢需求，若無路邊停車，消防車可進入。</p> <p>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管理，符合市民「路平」最大期望，工務局於 100 年 12 月啓動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於每個月公佈上個月份成效最差的前三名，迄今已歷經逾一年。經由道路巡查機制，也透過里幹事及市民利用 1999 等多元通報管道，共同為維護道路平整把關，可在第一時間掌握路面狀況，以督促管線機構提升道路挖掘品質。</p> <p>二、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前，並無停發挖路許可證的處罰規定，對於施工單位每月之缺失僅採記點，並公佈缺失記點名單，以收各管線施工單位（包含各管線單位總公司）挖掘施工品質保證之警惕及發揮嚇阻任意挖掘施工作用。</p> <p>三、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	-------	--	------------------------	---

102.4.15	李議員順進	對於建商興建房屋損鄰事件，如何公平、公正有效處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以後，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累計達 10 點者，遵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停發挖路許可證一個月的處罰。</p> <p>截至 102 年 3 月份道路巡查結果，共計三個月，統計最差為缺失記點 7 點，雖缺失累計記點均尚未達法規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規定，一旦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達 10 點者，必定依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停發挖路許可證一個月，為了提供市民道路好品質，希望民間團體或民意代表全力支持。</p> <p>一、本府業於 102.1.3 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有關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時，起造人及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爭議雙方並得申請本府工務局調處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p> <p>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接獲申訴後將派員勘查，如</p>
----------	-------	---------------------------	----------------	--

				<p>無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者，即函請起、承、監造人勘查損壞情形，並視情況先行加強保護鄰房有效措施，監造人並應於文到 7 日內出具安全報告書，送工務局備查。</p> <p>三、起造人及承造人與受損戶未達成修復及賠償協議者，工務局得要求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各公會、學術機關鑑定或鑑估損壞情形，俟鑑定或鑑估報告完成，雙方再自行協調，必要時得委託工務局協調，如協調兩次不成，由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p>
102.4.15	林議員富寶	<p>對於農路路面鋪設之權責歸屬，農業局、新工處、養工處互相推諉。（局長答覆：依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農路屬農業局權責。）</p>	<p>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p>	<p>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項明定本府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其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屬農業局權責。</p> <p>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p>

				<p>，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市區道路管理。但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p> <p>二、交通局：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之設置、維護與審核等管理事項。但依法公告之風景特定區及漁港劃定區，分別由觀光局及海洋局辦理。</p> <p>三、警察局：市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道路障礙物之處理。</p> <p>四、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p> <p>五、水利局：</p>
--	--	--	--	---

102.4.16	徐議員榮延	<p>衛武營公園內有部分區域花草維護情形不佳；另有遊客汽、機車不按規定停在停車場，卻不見保全人員勸阻。</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一)水防道路之管理。</p> <p>(二)市區道路排水溝渠之處理、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p> <p>六、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p> <p>七、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p> <p>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範圍內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p> <p>衛武營公園內生長不佳之草花業已修剪整理，並陸續補植中，另養工處已責成轉知保全公司人員善盡職責，依規定執行權責。</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連立堅 黃淑美 林武忠）

		<p>（處長答覆： 花草陸續補植 整理中；保全 人員如未善盡 職責，將撤換 保全公司。）</p>		
102.4.16	連議員立堅	<p>部分私有空地 綠美化之後維 護情形不佳。 （局長答覆： 建管處每兩週 會檢查一次， 如無改善將撤 銷減免稅額優 惠。）</p>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建管處針對私有空地綠美化 均有抽查機制，除每月定期 由維護公司函維護成果至本 局備查外，本局每二週均派 員抽查，102年3月下旬至4 月上旬共稽查196件，針對 不合格案件已通知限期改善 ，若逾期未改善者，依空地 空屋自治條例規定將其違規 事實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處理，如有擅自開發或已荒 廢廢弛之違反情節重大者， 撤銷其綠美化證書。</p>
102.4.16	黃議員淑美	<p>鳳山自強陸橋 年久失修，橋 下被放置私人 物品，景觀雜 亂。（局長答覆 ：結構沒問題 ，將加強檢視 維修。）</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鳳山自強陸橋於橋梁目 視檢測結果尚無結構問 題，近期將進行例行性 巡查維護。 二、另橋下被放置私人物品 景觀雜亂之情況，養工 處於4月24日清除完成 。</p>
102.4.16	林議員武忠	<p>澄清路多處路 面凹凸不平、 龜裂。</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澄清路（九如一路—青年路 ）路面改善事宜，養工處已 錄案檢討，並視經費情況列 入本（102）年度AC工程。</p>

102.4.16	林議員武忠	<p>道路挖掘管理對於缺失採記點之政策實施一年以來形同虛設，至今並無管線單位因此被停挖，建議可參考北市作法，如鼓勵市民、公務人員檢舉，經查屬實，可發檢舉獎金予市民；公務人員予以記功獎勵。</p> <p>（局長答覆：北市作法可以參考。）</p>	<p>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p>	<p>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管理，符合市民「路平」最大期望，工務局於100年12月啟動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於每個月公佈上個月份成效最差的前三名，迄今已歷經逾一年。經由道路巡查機制，也透過里幹事及市民利用1999等多元通報管道，共同為維護道路平整把關，可在第一時間掌握路面狀況，以督促管線機構提升道路挖掘品質。</p> <p>二、101年12月15日實施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前，並無停發挖路許可證的處罰規定，對於施工單位每月之缺失僅採記點，並公佈缺失記點名單，以收各管線施工單位（包含各管線單位總公司）挖掘施工品質保證之警惕及發揮嚇阻任意挖掘施工作用。</p> <p>三、101年12月15日實施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後，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累計達10點者，遵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停發挖路許可證一個月的處罰。</p>
----------	-------	---	--------------------------	--

102.4.16	蘇議員炎城	道路挖掘管理對於每月最多差失前三名實施記點之政策實施一年以來形同虛設，至今並無管線單位因此被停挖，道路挖掘品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截至 102 年 3 月份道路巡查結果，共計三個月，統計最差為缺失記點 7 點，雖缺失累計記點均尚未達法規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規定，一旦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達 10 點者，必定依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停發挖路許可證一個月，為了提供市民道路好品質，希望民間團體或民意代表全力支持。</p> <p>四、另經洽詢台北市新工處，有關違規挖掘獎勵民衆檢舉辦法，經瞭解因檢舉案件相片提供、法令解讀等爭議性頻繁，目前成案不多。本局將依本市自治條例相關處罰規定施行，將隨時視執行成效檢討，再參酌台北市的經驗。</p> <p>一、為加強道路挖掘品質管理，符合市民「路平」最大期望，工務局於 100 年 12 月啓動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定期於每個月公佈上個月份成效最差的前三名，迄今已歷經逾一年。經由道路巡查機制，也透過里幹</p>
----------	-------	--	----------------	---

質亦無改善，
請落實執行。

事及市民利用 1999 等多元通報管道，共同為維護道路平整把關，可在第一時間掌握路面狀況，以督促管線機構提升道路挖掘品質。

二、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前，並無停發挖路許可證的處罰規定，對於施工單位每月之缺失僅採記點，並公佈缺失記點名單，以收各管線施工單位（包含各管線單位總公司）挖掘施工品質保證之警惕及發揮嚇阻任意挖掘施工作用。

三、10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後，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累計達 10 點者，遵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停發挖路許可證一個月的處罰。

四、截至 102 年 3 月份道路巡查結果，共計三個月，統計最差為缺失記點 7 點，雖缺失累計記點均尚未達法規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規定，一旦對於每月累計缺失記點點數達 10 點者，必定依照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

102.4.16	陳議員政聞	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區應建置一公廁。（處長答覆：有在計畫，還未定案；亦將與附近寺廟協商借用，由養工處負清潔之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例的規定，停發挖路許可證一個月，爲了提供市民道路好品質，希望民間團體或民意代表全力支持。</p> <p>一、本案已多次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燕巢區公所、尖山里長及地方民衆等現場會勘，養工處處長與燕巢區公所區長並於4月3日現場騎乘自行車勘查。</p> <p>二、該自行車道長約8公里，於起點處（管理中心入口）及壩底（里程數約2k處）設置有固定式廁所，考量景觀與環境衛生，有關設置流動廁所部分暫不予考慮。</p> <p>三、至於設置固定廁所部分於4月17日會勘，初步選定2處地點（里程數約3.5k及4k處），將就用地、施工及維管方面進行評估。</p> <p>四、另沿線附近有悟光精舍，將與精舍協商借用廁所之可行性。</p>
102.4.16	周議員玲奴	有部分新工處承辦人員對於公有建築使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處辦理公有建築工程有關材料使用，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之材料係</p>

		<p>綠建材之品牌審核偏好特定熟悉之品牌，使得其它亦有綠建材標章之優良品牌建材無法被選用。 （處長答覆：將對員工再加強教育訓練。）</p>		<p>審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不得限制競爭、預算經費足以因應，不得要求特定品牌。</p> <p>二、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綠建築是本處執行重點，是以綠建材之使用將持續推行辦理。</p> <p>三、有關材料使用已對員工加強訓練，依上開方式辦理。</p>
102.4.16	李議員雅靜	<p>建請評估於五甲公園旁 12 米道路建置一座橋梁跨越前鎮河直接銜接中山路。</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都市計畫道路延伸至五甲公園，該區域屬市地重劃區，為整體開發區域。</p> <p>二、有關建議事項，新工處將與議員研商討論，俟討論結果後再評估。</p>
102.4.16	陳議員玫娟	<p>愛河上游榮總對面綠地（屬左營區範圍）再加強維護，</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前派工辦理該防汛道路清潔及路旁樹木下垂枝修剪，惟該區係屬水利局轄管防汛道</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102.4.16	陳議員玫娟	<p>近日有民衆發現榕樹上有蛇，速修剪。</p> <p>軍校路、德民路、右昌路等道路已重鋪，惟標線未完全復原，請加速完成。</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路，本於權責後續維護管理請水利局辦理。</p> <p>查前開路段重鋪後標線皆已立即補繪完成。</p>
102.4.16	陳議員玫娟	<p>河堤公園於裕誠路口處，植栽帶太凸出且放置台電電箱，據台電公司表示植栽帶若拆除，該電箱即遷移，請速退縮植栽帶，俾台電公司遷移電箱。(局長答覆：已請企劃處協調台電遷移後由養工處恢復路面，後續再處理追蹤。)</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工程企劃處)	<p>企劃處： 預計5月8日邀集議員、台電公司、養工處現場會勘研議變電箱遷移事宜。</p> <p>養工處： 將持續追蹤台電變電箱遷移案，並隨時恢復路面平整。</p>
102.4.16	陳議員玫娟	<p>左營大路、華夏路路不平問題嚴重，速重鋪。</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左營大路與華夏路路面改善案，養工處將錄案檢討，並視經費情況列入本(102)年度AC工程。</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102.4.16	陳議員玫娟	左營大路、自由路底、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電纜線凌亂，速促台電下地，請給予本席下地時程。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一、左營大路（進學路至實踐路）、實踐路（左營大路至軍校路）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6 月 12 日、101 年 11 月 23 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請台電公司先以左營大路（進學路至實踐路）、實踐路（左營大路至軍校路）為優先辦理電纜線地下化，預訂於 102 年 6 月施工。</p> <p>二、自由路底與民族路口：預訂 5 月中旬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三、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本局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德民路（德惠路至高楠公路）69KV 高壓電架空之電纜線下地會，結論：請台電公司優先評估規劃下地期程，於 6 月底前完成評估。</p>
102.4.16	陳議員玫娟	微笑公園改造後缺失增多，如：花架頂棚藏污納垢、樹木稀疏，並請增設可避雨之涼亭。(處長答覆：加強巡查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有關花架頂棚藏污納垢乙節，養工處逕為管理維護。</p> <p>二、查微笑公園位於崇德路底樹木確有較稀疏，養工處已陸續將妨礙通行及民衆申請遷移之行道路路樹擇優遷移至微笑公</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曾麗燕 童燕珍 陳慧文）

		改善髒亂，喬木可補植、花架再做處理。		園內。 三、另關於增設花架乙事，視需求辦理。
102.4.16	曾議員麗燕	漁港路、翠亨北路之小公園樹木太茂密。 （處長答覆：如太茂密即做疏植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漁港路、翠亨北路之小公園樹木已於4月19日作適度修剪，並將環境髒亂清除完成。
102.4.16	童議員燕珍	請加強建築工地噪音管理，如不聽勸導應勒令停工，並請建設公司於非上班時間施工時應先知會週遭社區。 （局長答覆：落實執行，如屢勸不聽將勒令停工。處長答覆：要求建設公司於非上班時間施工時應先知會週遭社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建築法第67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本局依上開規定已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並依法制程序辦理中。 二、對於工地噪音將備案轉知本府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辦理。 三、另已轉知公會周知會員於非上班時間施工時應先知會週遭社區。
102.4.16	陳議員慧文	鳳山有一原2米寬之既成巷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本案巷道寬度認定之爭議，前經高雄縣政府99

道，因巷口之屋主築圍牆，使得巷道出入口僅剩 1.2 米，消防車無法進入，嚴重危及其他住戶公共安全，惟該圍牆已領有合法雜項執照，不屬違建，請工務局協助處理。（處長答覆：秉公處理。）

年 12 月 24 日「高雄縣現有巷道評議小組」決議在案，本局將重新提起「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討論。

二、本案陳情人陳老師（文英段 1018 地號地主吳以奎太太）主張 62 年 9 月 1 日鳳山都市計畫航測圖測量文興街 8 巷超過 2 公尺寬，舉證其對面文英段 1009~1011 地號 3 戶 63 年建築許可後，依地盤圖所示即具有 3 公尺寬度公用地役關係，故應撤銷 1022 地號 94 年 7 月 4 日核准之建築線許可，部分撤銷並拆除（95）高縣建使字第 1793 號使用執照圍牆長 24.05m 及（95）高縣建使字第 1794 號使用執照圍牆長 10.34m。

三、該 95 年使用執照所申請之圍牆係既有圍牆補照辦理，圍牆存在時間形成爭議，爰 62 年都市計畫航測圖尚未興建房屋故無圍牆，1009~1011 地號 3 戶（63）（5）（21）建局都字第 4283 號建造執照，惟卷內未附建築線指示圖（免審）。

四、查 64 年 3 月都市計畫

圖測量文興街 8 巷即未達 2 公尺寬，推論現況圍牆造成該巷道未達 2 公尺寬之事實約在 63 年間。另本局 101 年 11 月辦理會勘時亦有當地耆老說明巷道內圍牆約 63 年間存在，惟陳老師向本局反應當地人對其不公，故該次會勘紀錄僅記載「請對巷道寬度有意見疑義者向本局提出評議小組」等語。

五、又查 1008 地號（70）建局建管字第 4378 號使用執照建築線指示圖及其地盤圖所示：建築線指定在文興街，該巷道並未予指示為現有巷道，且現況巷道寬度之一半約 80 公分為該執照之法定空地。

六、查 69 年 9 月 12 日之建築線以現況事實指定且建築完成並無爭議，而 94 年 7 月 4 日核准之建築線指示結果、91 年 11 月 18 日之建築線指示結果係與 69 年 9 月 12 日一致。

七、本案爭議合併前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41797 號函「高雄縣現有巷道評

議小組 99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已有決議：

(一)基於 (63) (5) (21)
建局都字第 4283 號
建造執照地盤圖所示
，核准自地籍中心線
各退縮 1.5 公尺建築
，退縮後該 3 公尺巷
道即符合高雄縣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第 4 款「於中
華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本法修正公布前，
曾指定建築線之既成
巷道（路）者」可指
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二)爰 62 年 9 月 1 日鳳
山都市計畫航測圖測
量即未達 2 公尺寬，
且巷道現況以圍牆邊
測量僅 1.7 公尺寬，
查 94 年 7 月 4 日核准
之建築線以巷道現況
寬度未達 2 公尺未符
自治條例認定現有巷
道，無法據以指定建
築線，惟為維護文興
街 10 號 (95) 高縣建
使字第 1793、1794 號
使用執照其圍牆之合
法性，以維持現況為
原則，未來指定建築
線則依自治條例以該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p>巷道中心線均等退讓達 4 公尺寬度作為建築線。</p> <p>八、本案既經縣市合併前巷道評議小組決議在案，又經本局向合併前都市計畫科（今都市發展局）函詢都市計畫圖所標寬度未有明確答覆，而陳情人仍有寬度疑義者，本局將彙整相關歷史背景資料後，重新提起「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討論。</p>
102.4.16	陳議員慧文	武漢公園後面 4 米道路因未徵收，巷內 2 住戶出入該巷道需向地主繳交通行費，請新工處協助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查鳳山區武漢公園南側 4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未打通，長度約 4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525 萬元（土地費 415 萬元、地上物費 20 萬元、施工費 80 萬元、設計監造 8 萬元、工管費 2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4.16	陳議員慧文	八仙公園雜亂、建物被流浪漢佔據。(處長答覆：分兩階段處理，1. 先處理雜亂部分 2. 明年籌經費改造。)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已責請承商加強八仙公園園區內環境清潔，且每日皆派員巡查，如發現夜宿民衆即回報，並函請社會局及警察局協助安置；另將籌經費後再辦理公園整體改造。

102.4.16	陳議員信瑜	<p>建設公司銷售新大樓時，爲了提前點交，於成立管委會時，常以人頭戶或沒有住在該大樓內之投資客當委員甚至主委，嚴重損害實際住戶權益，請向中央建議修法，實際之住戶方可擔任管委會委員。</p>	<p>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略以：「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大樓委員之資格、選任及解任方式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p> <p>二、大樓委員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至於「人頭戶」或「投資戶」若爲區分所有權人，尙難與「實際住戶」區別，因此，大樓於規約訂定委員資格時，可將有爭議之住戶排除。</p> <p>三、另若該委員嚴重損害實際住戶權益時，依同條項規定，解任的方式仍應依規約規定辦理，若規約未規定，則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得罷免該委員。</p> <p>四、爲解決大樓管委會與住戶的問題和糾紛，若有上述情形之住戶，本局有提供現場律師諮詢（</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蘇琦莉）

				<p>每個星期四上午 10 點到 12 點）及免付費電話律師（0800-555-108）（至今（102）年 11 月 29 日）可供諮詢，還有管委會及住戶座談會，可以有效解決管委會與住戶的糾紛及問題。</p>
102.4.16	陳議員信瑜	<p>請從凱旋路自行車橋沿翠亨南、北路至中鋼公司、少康營區之臨港線綠廊設置一條有綠廊之市區自行車道，除可讓小港工業區上班族騎乘自行車外，更可減少機車騎乘率。（局長答覆：養工處將於 5 月會勘。）</p>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台鐵臨港線（凱旋路至翠亨南路）長約 3,700 公尺，工程費約 5,500 萬元，養工處於 4 月 24 日邀集台鐵現勘，並請台鐵公司檢討同意無償提供，養工處於本（102）年度籌措經費先行辦理規劃。</p>
102.4.16	蘇議員琦莉	<p>加速茄苳 1-4 號道路開闢。</p>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p>一、茄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960 萬元（含施工費 9,000 萬元、設計</p>

監造費 760 萬元、工管費 200 萬)。本處 102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本道路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茄苳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三、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本處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p>於 102 年編列 500 萬元辦理環評，環評勞務標已於 102.3.20 完成訂約，目前正辦理環境監測及問卷調查作業，預計 102 年 5 月召開說明會，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計畫書，102 年 8 月底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及結論公告，102 年 10 月提送都委會審議。</p> <p>四、本工程經費高達 9,960 萬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並由本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9 月籌措經費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 10 月勞務發包，103 年 3 月工程發包，103 年 9 月通車，103 年底完成施工。</p>
102.4.16	蘇議員琦莉	請持續檢修縣市合併前，原鄉公所建置之舊有自行車道。(局長答覆：將持續維修並與新建置自行車道串連。)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各區所建置之自行車道，養工處已納入巡查範圍，每日均有派員巡查，遇有缺失立即派工改善，並持續維護管理。
102.4.16	蘇議員琦莉	建議路燈維修	工 務 局	一、養工處本（102）年度起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琦莉 曾俊傑 林宛蓉)

		<p>權責比照合併前回歸公所，效率較快。</p>	<p>(養護工程處)</p>	<p>路燈業務全面收回自行維護管理，除線路問題外，餘均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維修效率與公所維修期間並無差異。</p> <p>二、目前處理情形為民衆及里長電話反應當日即報即修，電話登記或函文日起算 1 至 3 天內修復完竣。</p>
<p>102.4.16</p>	<p>曾議員俊傑</p>	<p>博愛路(龍德路—熱河街)分隔島速拆除。(局長答覆：請新工處提道安會報討論。)</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已辦理路型調整檢討作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邀相關單位研議，朝向拆除快慢車道分隔島辦理，並於 8 月 9 日提路型調整資料送本市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議通過。</p> <p>二、目前交通局正進一步整合未來鐵路地下化及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火車站鄰近地區道路路型重新調整方案以檢討本案最終路型，並於整體檢討完妥後送本市道安會報委員會討論定案據以辦理。已請交通局盡速檢討最終路型以利道安會報委員會確定。</p>
<p>102.4.16</p>	<p>林議員宛蓉</p>	<p>文小九預定地花草枯萎、垃</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文小九預定地為教育局土地，倘教育局有維護需求，養</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p>圾散置，請養工處協助維護。(局長答覆：若教育局提出，願協助教育局維護。)</p>		<p>工處將視人力機具調派情形，配合協助教育局整理。</p>
102.4.16	林議員宛蓉	<p>港務公司回饋金應提撥一部分用來維修、重鋪港區周邊道路。</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養工處今年度於港區周邊道路已完成擴建路（成功路－國華一街）、新生路（擴建路－車站後街）、新生路（漁港路－亞太路）、金福路（金福路3號－翠亨北路）、中山四路（民權路－機場入口）等路段之路面改善，後續亦將加強維護巡查。</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4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2310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徐議員榮延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地價調幅 9.47%，對高雄市之地價稅收增加多少？	地政局	<p>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查本府於 99 年辦理本市轄區土地公告地價調整，依上開規定本（102）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亦屬改制後的高雄市第 1 次辦理公告地價調整，全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9.47%，地價稅收增加情形，因涉及合併後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計算，刻由稅捐稽徵處核處中。</p> <p>二、按地政機關辦理公告地價調整係參考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上期公告地價、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三年調整一次，作為申報地價之參考及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基於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考量，對於各轄區公告地價調整，均審酌實際地價動態，妥慎訂定。</p> <p>三、本年度是改制後的高雄</p>

				<p>市第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原則除上開規定外，另考量市縣合併前既存城鄉差距、地價差異及自 102 年起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計算所造成稅負衝擊，予以循序漸進辦理。</p> <p>四、各行政區主要調整係以交易熱絡地區、已開發地區及因都會區域擴大發展，致地價顯著反映地區作合理調整，避免對民衆造成過大衝擊。</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29 高市府地測字第 102311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林議員宛蓉	市民陳正煌君陳情所有本市小港區高松段799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請求「損失補償」乙案。	地政局	一、本案土地係屬66至68年間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前經邀請市府法制局、前鎮地政事務所及法律專業人士研討後認為，有關申請「國家賠償」部分已罹時效，可拒絕賠償；另請求「損失補償」部分，市府法制局意見略為人民請求此國家損失補償之權利，應有法的依據，始得辦理補償。但學說上法的依據除成文法外，包括習慣及一般法理，亦即只要符合損失補償的習慣及法理，人民亦可請求損失補償；惟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即行政行為均應有明確法令依據。經遍查現行法規及解釋函令，並徵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重測單位意見，均無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而給予「損失補償」之法規依據與習

				<p>價。另有關本案原辦理地籍圖重測程序疏誤部分，已函文本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並針對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予以追究應負責任。</p> <p>二、本局已將本案查處情形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高市地政測字第 10230593600 號函回復貴席及陳情人，本局將另函輔以送達證書再次寄送，以完備行政程序。</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3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5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蘇議員炎城	為何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案無法比照南成區段徵收案，可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地政局	<p>查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案係屬「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部分)第十四條」，附帶條件應依地方需求劃設不低於40%之公共設施。因目前法令規定屬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故五甲路東側開發區係屬農業區變更，仍應以區段徵收開發。</p> <p>南成地區原屬臺灣省68年公告發布「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編定為貨物轉運專用區、倉儲用地、加工組合用地等項目，非屬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可不受區段徵收為唯一開發方式之限制，且經地政局徵詢土地所權人過半數及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同意及都市計畫嗣分別經高雄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府並於102年4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地區後續開發作業將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2312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蘇議員炎城	本市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止，不動產成交案件有 2 萬 6,958 件，實價登錄件數 2 萬 4,396 件？目前為止有幾件處罰案件？相關罰則為何？	地政局	一、本市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底止，不動產成交件數為 2 萬 6,958 件，與實價登錄件數不同，係因實價登錄作業規定不動產買賣案件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 30 內申報，故件數存有 30 日之落差期間。 二、另全國實價登錄裁罰案統計至 4 月底止共計 52 年，其中本市有 2 年逾期申報案件，已依規定辦理裁罰作業。 三、有關實價登錄相關罰則本府地政局依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訂有違反事件裁罰基準，如違反規定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4.3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5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鄭議員光峰	地政局 101 年 6 月印製大坪頂特定區 5 號道路毗連地區區段徵收區文宣示意圖，誤導孔鳳段 20 地號土地得標人李君，造成權益重大損失應提供得標人相關救濟管道，退還保證金。	地政局	<p>一、本局 102 年 2 月 27 日公告標售土地，提供民衆領取之抵費地、標售地招標海報並無錯誤，本案孔鳳段 20 地號得標人李君以本局 101 年 6 月印製廣告文宣（誤將買賣標地外之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色系印製為公園綠地顏色）及依該錯誤文宣對渠說明，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並退還保證金，本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將相關資料彙整簽會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p> <p>二、另有關 101 年 6 月印製大坪頂特定區 5 號道路毗連地區區段徵收區文宣示意圖有誤，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已予以懲處。</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2311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陳議員美雅	市府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標售第 44 期重劃區美術園區 1 筆土地，以高達每坪約 306 萬元脫標；目前美術園區之房價行情為何？	地政局	一、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內美術園區，因北近壽山自然國家公園，東鄰農十六及漢神巨蛋商圈，南經願景橋與中都重劃區相連，地理位置優越，為高優質居住環境，已成為大高雄優質住宅推案集中地區。目前該地區之地價行情，依大宗素地、透天厝及住宅大樓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分述如下： (一)大宗素地：價格空間較大，其價格考量因素包括基地之區位、面積大小、方整與否、臨街關係、有無合併使用及建商之需求…等，例如：臨明誠四路與美術東二路路角之特定商 4 土地，以 230 萬元／坪成交（101 年 11 月）；美術園區北側面馬卡道路之住宅區土地以 120 萬元／坪成交（101 年 9 月）；另於美術南三路之住宅區土

地以70.5萬元／坪成交（101年11月）。大宗素地之成交一般正常單價約在80~100萬元／坪之間。

(二)透天厝：主要集中在美術園區南側，其中最高價透天厝在美術東二路與美術南五街三角窗，成交總價約1億元／棟；次高價4,680萬元／棟位於青海路上；分析各主要路線之透天厝成交價，馬卡道路約1,670~1,730萬元／棟，美術南五街約1,638~2,350萬元／棟，青海路2,468~4,680萬元／棟。

(三)住宅大樓：美術園區內之住宅大樓可分為中價位及高價位指標建案，中價位指標建案約為15~25萬元／建坪，高價位指標建案約為30~40萬元／建坪。美術園區南側新推建案平均單價21~25萬元／建坪。

二、內政部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於民國101年8月1日

				<p>開始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並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民衆可依交易類型、縣市區域、建物型態、價格區間或區段化門牌等屬性資料查詢，以做為買賣房地產之參考。</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2312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鄭議員新助	中山大學用地撤銷徵收案。	地政局	有關原文大用地撥用取得（原烏松區夢裡段 232-1 地號）土地案，因該筆土地於 79 年即完成撥用程序並依規定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中山大學，故該土地上之耕地租賃關係已因撥用程序完成而歸於消滅，有關原承租戶領取地價補償事宜，因已逾 20 多年，原承租戶資料多與現況不符，本府地政局已先洽請戶政事務所及當地里長協助清查中，俟清查結果再由相關單位研商解決。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6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16	曾議員俊傑	農21開發的進度？	地政局	本案目前仍屬都市計畫變更階段，俟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本局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提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以做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參考。

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及答覆

